

領取紀念品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不克前來參加股東會，請於111年5月19日~111年5月25日(週六及星期例假日除外)上午08:30至12:00 下午01:00至05:00 駕臨本公司下列地點領取紀念品：
 股務課：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號3樓(正隆廣場)
 電話：(02)22225131轉261~264
 台中廠：台中市梧棲區自立路568號
 電話：(04)26392151
 高雄廠：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一鄰沿海三路26~3號
 電話：(07)8716691
- 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 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春風抽取式衛生紙一串，恕不郵寄。
- 採用電子投票之股東，請持本開會通知單於第二聯兌換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並於上述日期、時間、地點領取紀念品。

※匯款及郵寄支票者限股息51元(含)以上，並扣除匯費及郵費。
 ※股息50元(含)以下者，領取現金或郵票。

第三聯：委託書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1)○贊成(2)○反對(3)○棄權 5.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1 年 月 日	

一、二、發、所、電、
 禁、現、檢、話、
 止、達、學、(、
 交、法、經、〇、
 付、取、查、二、
 現、得、查、五、
 金、及、現、四、
 或、使、證、二、
 其、用、屬、五、
 他、委、者、最、
 利、託、者、高、
 益、書、可、給、
 之、可、檢、予、
 價、檢、附、檢、
 購、購、具、驗、
 委、委、體、舉、
 託、託、證、金、
 書、書、向、十、
 行、行、集、萬、
 為、為、保、元、
 算、算、結、算、
 算、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單

貴股東大鑒：

- 茲訂於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舉行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〇年度業務概況一營業報告書。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3.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4.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四、臨時動議。敬請準時參加。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5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察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具出席通知書後，連同出席簽到卡一併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及出席簽到卡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經本公司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公司章後，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者，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26日至111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謹啓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本須知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簡要摘錄，如有未盡事宜，請股東自行參閱相關法令。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